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29日向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现对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中的问题1(1)下第(2)题中“2.”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2.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满足用热企业的广泛需求,市场前景良好

我国人口众多,工业基础庞大,居民及工业企业供热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我国生活能源消费量(热量)为1,288.32亿千焦,2016年至2021年,我国全国工业增加值从245.4万亿元增长至37.26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71%。此外,2016年至2020年,蒸汽及热水合计供热总量由361,813万吉焦增长至410,068万吉焦,年复合增长率为3.11%。我国热力产业供需两端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工业、居民用热的主要传输方式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期较长、建设成本较高、覆盖范围有限且易受当地建设规划限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不超过10公里,供热范围原则上不应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移动储能供热业务覆盖半径灵活,提升产热电站产出的辐射范围,解决了部分用热单位无法覆盖供热管网、管网建设不经济、能源结构单一、用热成本较高的问题,优化了热力资源的供需平衡,具备较好的能源使用效率、经济性以及环保效益,市场前景良好。

在现阶段环保政策下,大量工业企业需用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等)保障生产供热,发行人已签约客户原本均通过自身天然气(锅炉)获取取用热。对于用热客户而言,通过提供天然气或车辆运输天然气,再经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燃烧供热,不仅成本较高、热源供应波动较大,还可能面临用热、用气高峰期工业限电、限气等潜在不利因素。发行人与已签约的11家热用户约定的用热成本、该等客户原本使用天然气的成本及相关差异如下表所示:

与发行人约定的用热成本(元/吨)(含税)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2021年	262	370	301
用热天然气成本(元/吨)(含税)	406	496	446
用热成本差异(元/吨)(含税)	76	136	125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利源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入驻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章、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保管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沈阳利源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0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公告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管理人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注:天然气价格参考自2021年至今的项目地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用热客户提供的热源较其原使用的天然气成本有较大节约,节约范围在76(元/吨)(含税)至196(元/吨)(含税)之间,此外,相关热用户采购天然气后,还需通过天然气(锅炉)等燃烧供热,因此考虑后续设备维护费等支出,综合供热成本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移动储能供热模式通过从大热源处获取热量,再提供给周边有蒸汽、热水等需求的热用户,可替代小型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等用热方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的同时,通过发行人间接供热给企业提供热水、蒸汽,能有效提升自身经济效益,同时节约了市场综合能源动力的消耗。发行人的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充分利用了热源端产生的能源,热源方参考焚烧发电收益、管道蒸汽价格等确定供热价格,发行人在取得的热源成本基础上,参考天然气价格等确定用热方的供热价格,因此,发行人的移动储能业务提供的供热服务较天然气(锅炉)等方式,有显著成本优势,对用热方的锅炉等替代性较强,用热客户基于成本节约考虑,改变用热习惯不存在障碍。

此外,在燃气使用高峰期,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较低,公司移动储能供热业务不受季节性影响,可给用热客户提供持续供热。移动储能供热业务还具备满足用热单位的紧急供热需求,由于移动储能不受公路运输,相比传统供热方式,运输灵活性、供热范围等方面都显著优势,能够对用热单位的紧急、远距离用热需求进行及时快速响应,保障生产安全。

同时,发行人通过市场调研,选取天然气、橡胶、煤炭、医药、纺织印染、饲料、酿酒、建材、食品、造纸、烟草11个生产环节中用蒸汽/热水的行业,经初步筛选,其中在运营中的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因此蒸汽、热水需求市场庞大,市场前景良好。此外,除了生产工业中使用蒸汽/热水的企业之外,发行人亦可开发其他商用场景,例如通过移动储能车给商业办公区提供蒸汽供暖等。目前,公司采取积极策略开拓项目,拓展节奏较为保守,在业务拓展的同时,持续做好后续运营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构建良好口碑,后续借助品牌溢价实现项目目标。

本次收购移动储能车投资项目为储能罐体、载车架等部件的购置,储能车为普通货运车,采用租赁模式。目前前公司已合作运营的用热客户数量较多,在具体供热模式上,公司采用典型的“一拖二”运行模式,即一台牵引车头(向牵引车租赁获取)配置3台移动储能罐,实现1台罐在罐体侧充热,1台罐在用户侧供热,另外一台罐在中间道路进行运输,最终可实现连续不间断供热。根据热源与用户之间的距离及用热方式,也可选配“一拖二”运行模式。此外,公司拟对用热需求大的用户开发新的供热模式,目前已与合作院校等在研究固定储能罐,固定储能罐拟置于用热方仓库,用于接收及储存通过移动储能罐运输的蒸汽、热水,以供用热方随时取用,预计后续随着固定储能罐的使用,供热方式将更为灵活。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财务资助金额:7,0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4.4%
- 履行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概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206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贷款利率为4.44%,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开滦集团财务资助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6,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50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6,900.00万元。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及考虑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负担,更好地回笼整体资金,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炭素化工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7238%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障该笔贷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炭素化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该公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220603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6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树常

注册资本:22,011.024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主要股东: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焦炭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黏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油、重油、中性酚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煤焦油沥青、蒽油乳剂、煤焦油、漆、溶剂油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正餐服务。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鸣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3

鸣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3,840万美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美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鸣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债务人”)近日与BOUYT BCDR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截止2022年7月1日,BOUYT BCDR银行向SMCO提供了3,841万美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SMCO向BOUYT BCDR银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但是只要债务人在银行账面上有未偿还的款项,该协议就会一直有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鸣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0)。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840万美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美元),已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注册地址:No.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Congo(刚果金利卡西市利卡西西镇美丽街区工地大道59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	47.20
负债总额	44.07	45.67
净资产	2.11	1.53
资产负债率	44.07	46.4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2	0.34
净利润	0.70	-0.2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海港湾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因诺资产股权并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本次购买因诺资产私募基金产品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12个月公司未与因诺资产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样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467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生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因诺资产股权并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委托理财

(二)产品类型:私募基金产品

(三)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相关期限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独立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委托理财2,000.00万元内。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776.28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及合理估计本年度运营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因诺资产为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征得保荐机构的同意,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恰当披露。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投资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潘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疫情,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46.67/0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顾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533,091	99,2977	0/125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533,091	99,2977	0/125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533,091	99,2977	0/125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